

中共滁州市委办公室文件

滁办发〔2017〕6号



中共滁州市委办公室 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滁州市实施四大工程加快推进科技创新 发展的指导意见》配套文件（第一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滁现代产业园，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滁州城市职业学院：

《滁州市天使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暂行）》等10个《滁州市实施四大工程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配套文件（第一批）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滁州市委办公室
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1日

滁州市天使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鼓励和吸引高层次人才团队在我市创新创业，培育、孵化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根据《安徽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皖金〔2015〕116号）、《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实施细则》（皖政办〔2015〕4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统一设立滁州市天使投资基金，由市本级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滁现代产业园管委会（以下简称各县市区）共同投资成立。资金主要来源于财政预算安排和基金自身投资收益。

第三条 市天使投资基金投向各县市区辖内项目原则上以其实际出资金额为限，单独核算。各县市区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实时增资。

第四条 天使投资基金是由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基金，以股权投资等形式支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滁创新创业项目和初创期科技型企业。

第五条 市政府成立滁州市天使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由市政府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为基金的决策机构。管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基金办），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市城投公司受市政府委托，设立基金公司。基金的日常运营管理，由基金公司选聘的专业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各县市区作为项目申报单位。

第二章 基金管理

第六条 管委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批准基金投资项目、投资及退出方案；
- （二）其他决策事项。

第七条 基金办履行下列职责：

- （一）承担管委会日常工作；
- （二）建立天使投资项目库；
- （三）制定基金申报、运作流程；制订基金投资项目评审标准和评审规程；组织专家对基金投资项目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报管委会批准；
- （四）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基金运作情况进行评估。

第八条 基金公司履行下列职责：

- （一）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选聘专业基金管理公司，签署选聘协议并对其开展运营监督检查，出具基

金运行情况报告与会计报表；

（二）对基金管理公司下达经管委会批准的投资项目计划；

（三）拟定投资协议，通过基金办提交管委会审定；与被投企业签署投资协议；受托代持基金投资形成的股权等；受托办理基金退出手续。

第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基金公司委托，对基金进行日常运营管理；

（二）在基金公司协调下，开展尽职调查，收集整理基金申报项目资料，出具调查报告；

（三）监督检查基金所支持项目的实施情况；

（四）接受基金公司监督检查，配合基金公司，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对基金运行情况的审计、监督；

（五）根据需要可参股市天使投资基金。

第十条 基金项目申报单位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基金拟投项目的申报和遴选，向基金办出具初审意见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协助基金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跟进掌握基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三）基金从投资项目退出或投资项目破产清算时，负责协助基金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实施。

第十一条 基金办确定基金托管银行（以下简称托管银

行), 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签订托管协议, 设立专项托管账户。托管银行按照约定对托管专户进行管理。

第三章 支持对象

第十二条 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科技成果、高新技术产品, 在我市独立创办公司或与我市企业共同设立公司, 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产品产业化活动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

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包括: “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等领军人才; 国内外优秀大中型企业中层以上高管人员或高校、科研院所副高以上科技人员及其他优秀创新型研发项目负责人。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用其携带的科技成果、高新技术产品, 以及研发技能等入股, 团队在公司的股份不低于 20%。

第十三条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含量高、创新能力强、商业模式新的初创期科技型企业。

第四章 运作模式

第十四条 天使投资基金分为直投资基金和引导基金。以直投资基金为主。

(一) 直投资基金。即基金直接对项目进行股权等投资,

投向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来滁创新创业项目。基金投资单个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元，特别优秀项目采取“一事一议”，上不设限，股权投资持股比例最高不超过 35%，持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5 年，最长不超过 7 年。

（二）引导基金。即基金与其他社会资本配资成立若干创投子基金进行股权等投资，投向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社会资本的选择由管委会审定，由基金公司与社会资本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创投子基金运作按照与社会资本合作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五条 天使投资项目实行常年申报、集中评审。

项目申报单位负责推荐项目并出具初审意见，基金办建立天使投资项目库。在项目库中遴选项目时，由基金管理公司开展尽职调查，收集整理基金申报项目资料，出具调查报告；根据调查报告，基金办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报管委会批准。

第五章 基金退出

第十六条 基金退出时，由基金公司根据协议约定或者实际情况拟定退出方案，报管委会批准。同等条件下，按照基金管理公司、被投资企业核心团队、社会资金出资人的顺序转让。退出资金主要用于滚动再投资。

第十七条 基金投资时应当明确下列事项：

股权投资情况下，基金投资股权可采取上市、股权转让、回购及清算等方式退出；在有受让方的情况下，基金可以随时退出；基金退出时，投资协议对退出价格有约定的，执行协议；投资协议没有约定的，应聘请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出资权益进行评估，作为确定投资基金退出价格的依据。

第十八条 基金退出后，先提取项目净收益的 5% 作为风险准备金，上缴至天使投资基金专户，用于弥补可能发生的亏损。剩余净收益可根据项目收益率对基金管理公司给予奖励，原则上不超过 40%，其余部分留存天使投资基金专户。

第十九条 所投资企业如面临破产或清算情形，基金按协议约定享有优先清算权利，按照实际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损失或者收回剩余资金和资产。基金项目处置或清算完毕后，基金公司应向管委会递交基金损失核销报告，经审批后核销。

第二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可按当年到位基金规模提取管理费用，费率不高于 2%，管理费主要用于从事天使投资所发生的项目申报、专家评审、投资管理、股权退出等事项支出。

第六章 基金激励

第二十一条 基金投资期内，当被投资企业上市、达到一定规模或投资协议约定的其他奖励情形时，经管委会审批后，

按照《滁州市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滁创新创业实施细则（暂行）》相关规定，给予团队奖励。

第七章 风险控制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基金使用方式应当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不得用于抵押、股票（被投资企业上市后所持未转让及配售部分除外）、期货、房地产、赞助、捐赠等支出，不得挪做他用。

第二十三条 基金公司每季度末向管委会及基金办报送天使投资基金季度运行情况报告。每个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向管委会、基金办及市财政局报送基金年度运行情况报告，并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基金年度会计报表。

第二十四条 市财政局会同基金办按年度对基金开展绩效评价；基金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对基金运行情况的审计、监督；基金运作中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建立风险容忍和尽职免责机制，在程序合规情况下，由于市场、不可抗力等因素，允许基金出现年均20%以下损失。基金连续2年平均损失超限的，由基金办对基金运作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对基金是否存续提出处理意见，提交管委会审定。

第二十六条 建立天使基金补充机制，管委会根据基金

年度运行及人才团队招引工作开展情况，研究提出年度基金补充意见。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基金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滁州市本级天使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滁政办秘〔2016〕68号）同时废止。

滁州市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滁 创新创业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条 为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以下简称科技团队）在滁创新创业，根据《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实施细则》（皖政办〔2015〕40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科技团队是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际先进或国内一流水平科技成果，落户滁州创新创业的市内外科技人才团队。

第三条 市政府对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在滁创办公司或与市内企业共同设立公司，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科技团队，以股权投资等方式给予支持。市天使投资基金作为出资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与科技团队及其他投资主体共同签订投资协议。

第四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滁现代产业园管委会（以下简称各县市区）应制定办法，积极招引科技团队到本地创新创业，在资金、土地供给、基础设施配套、前期工作场所和生活场所提供等方面给予支持，为科技团队成员配偶就业、子女就学提供帮助。

第五条 各县市区根据当地首位产业、支柱产业或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开展科技团队招引工作。市天使投资基金投向各县市区辖内项目原则上以其实际出资金额为限，单独核算。各县市区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实时增资。

第六条 单个团队扶持金额 300—1000 万元，特别优秀科技团队采取“一事一议”，上不设限。

第七条 科技团队申请扶持资金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科技团队创办的公司在滁注册成立 3 年以内；
- （二）科技团队占其创办公司的股份不低于 20%；
- （三）科技团队及其他股东现金出资不低于扶持资金的 50%，特别优秀科技团队“一事一议”；
- （四）科技团队携带的科技成果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际先进或国内一流水平，并能在自公司注册之日起 18 个月内转化为产品并形成销售收入。

第八条 市科技部门通过专业机构组织专家，从团队质量、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商业计划书、支持措施等方面，对各县市区申报市扶持的科技团队进行评审、现场考察，按数量服从质量的原则，在市天使投资基金可用额度内，提出拟扶持建议名单，报市天使投资基金管委会审定。

第九条 对扶持的科技团队，给予以下支持：

- （一）科技团队创办的企业 5 年内在国内主板、中小板、

创业板或香港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天使投资基金退出产生的收益在扣除基金提留并上缴财政后奖励给团队成员，每延迟 1 年上市奖励比例减少 20%；

（二）自协议签署年度以后的连续 5 个会计年度（含协议签署年度），科技团队创办的企业累计实际缴纳税金（不含土地使用税）达到天使基金扶持总额，奖励扶持总额的 30%，每多完成实际缴纳税金（不含土地使用税）达到扶持资金总额的 20%，增加 10% 奖励，直至达到 100%，奖励资金由受益财政安排（受益财政已出台纳税奖励政策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奖励）；

（三）在协议签署后 60 个月内（含），经天使基金管委会批准同意后，科技团队可以按照投资本金及退出时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资金使用成本回购扶持资金所占股权。

第十条 市科创办会同市科技、发展改革、教育、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安、国土资源、外事等部门，负责协调落实支持科技团队创新创业的有关政策。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滁州市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发展，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打造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根据《滁州市实施四大工程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支持的对象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滁现代产业园管委会（以下简称各县市区）及其辖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业类企业。

第三条 科技部门会同财政、统计等部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负责奖补政策的落实。

第二章 奖补措施

第四条 对获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奖励申报主体 200 万元、100 万元。获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的，奖励申报主体 100 万元、50 万元。（市财政全额承担）

第五条 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市财政一次性给

予企业 5 万元奖励；连续 2 次通过认定的，市财政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连续 3 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按照省有关政策执行。各县市区按不低于市级奖励予以先行配套。

第六条 规模以上的高新技术产业类企业，年度工业总产值增幅超 20%、30%、40% 以上的，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的奖励。（市县两级按 3:7 分摊；创新券兑现）

第七条 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类企业中年度工业总产值达到亿元以上的企业，年度工业总产值增幅超过全市平均水平的，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1 万元奖励，超过全市平均增幅 10 个百分点的，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5 万元奖励。（市县两级按 3:7 分摊；创新券兑现）

第八条 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类企业中年度工业总产值达到 10 亿元以上的企业，年度工业总产值增幅超过 10%、20%、30%、40% 以上的，给予管理团队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奖励。（市县两级按 3:7 分摊；创新券兑现）

第九条 单个企业同时满足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政策要求时，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享受。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十条 申报。申请奖补单位每年按照市科技局发布的申报通知要求，市直企业直接向市科技局提交申报材料，各县市区企业向同级科技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同级科技主管部门正式行文转报市科技局。

第十一条 审查。市科技局按照项目申报条件对申报项目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拟定符合条件项目名单，根据情况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出具评审奖励意见。市财政局依据评审奖励意见，通过财政涉企项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比对筛选符合要求的项目，共同拟定支持项目名单。

第十二条 公示。经确定拟定支持项目名单在市科技局门户网站、市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审批。经公示无异议后，市科技局行文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四条 拨付。市财政局按照市政府审批后的项目办理资金拨付。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滁州市促进创新创业平台发展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市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力度，根据《滁州市实施四大工程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支持的对象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滁现代产业园管委会（以下简称各县市区）及其辖区内的创新创业平台，境内外高校院所。

第三条 市科技部门会同财政、统计等部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负责奖补政策的落实。

第二章 奖补措施

第四条 对符合省“1+6+2”政策和《关于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滁政办〔2016〕26号）政策扶持条件的奖补事项继续按原有政策进行奖补。

第五条 鼓励高校院所创建大学科技园，对认定为国家大学科技园的，一次性奖励300万元。对外地高校院所在滁建设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孵化器、众创空

间的，根据投资规模和运行情况，实行“一事一议”进行奖补。（市财政全额承担）

第六条 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平台，院士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工业设计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行业技术中心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补，省级质检中心、博士后工作站，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以上科技平台在参加省组织的运行绩效评价中获优秀等次的，再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市县两级按 3:7 分摊；创新券兑现；高校院所由市财政全额承担）

第七条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国际合作基地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补，在组织的运行评估中取得优秀等次的给予 50 万元奖补。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国际合作基地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补，在组织的运行评估中取得优秀等次的给予 20 万元奖补。（市县两级按 3:7 分摊；创新券兑现）

第八条 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市县两级按 3:7 分摊；创新券兑现；高校院所由市财政全额承担）

第九条 对新获批国家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市财政全额承担）

第十条 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县（市、区）、国家

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县(市、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省知识产权示范县(市、区)、省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县(市、区)、省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称号,各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市财政全额承担)

第十一条 对经认定的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每孵化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运营主体 1 万元奖励。(市财政全额承担)

第十二条 定期开展科技联络员评比表彰活动,对负责科技统计、科技调查、科技报告等专项工作的科技联络人员,根据任务工作量和数据质量按每人 500-1000 元进行奖励。(市财政全额承担)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十三条 申报。申请奖补单位每年按照市科技局发布的申报通知要求,市直企业直接向市科技局提交申报材料,各县市区企业向同级科技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同级科技主管部门正式行文转报市科技局。

第十四条 审查。市科技局按照项目申报条件对申报项目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拟定符合条件项目名单,根据情况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出具评审奖励意见。市财政局依据评审奖励意见,通过财政涉企项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比对筛选符

合要求的项目，共同拟定支持项目名单。

第十五条 公示。经确定拟定支持项目名单在市科技局门户网站、市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审批。经公示无异议后，市科技局行文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七条 拨付。市财政局按照市政府审批后的项目办理资金拨付。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滁州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引导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市政府决定实施科技创新券（以下简称“创新券”）制度。为切实加强创新券管理，充分发挥创新券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券是针对企业创新资源缺乏、创新能力不足而设计发行的一种“有价证券”，是事前发放、事后兑现，旨在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的一项激励制度。

第三条 创新券的使用和管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广泛引导、择优支持、科学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创新券支持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规范的企业。

第四条 本办法实施范围包括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滁现代产业园管委会（以下简称各县市区）。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为创新券的管理部门。市科技局负责创新券的政策制定、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研究确定创新券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并负责创新券的兑现、日常管理及运行监管。市财政局负责年度市创新券经费预算编制，对创新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六条 属地科技主管部门为创新券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创新券的日常管理，推进创新券实施工作。

第三章 创新券分类与资金来源

第七条 根据企业类型，创新券分为：

A类：15万元，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创新型试点企业、拥有国家级创新创业平台称号的企业；

B类：10万元，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拥有省级创新创业平台称号的企业（含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

C类：5万元，民营科技型企业、市级创新型试点企业、拥有市级创新创业平台称号的企业；

D类：2万元，其他科技型中小企业。

企业按类型申报创新券，单个企业符合多种类型的按高

额申报。

第八条 创新券实行实名登记备案制，不得转让、买卖，有效期 2 年。创新券面额为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四种。创新券有效期自发放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九条 创新券资金来源于市财政专项资金和各县市区财政配套资金。市财政每年安排 500 万元专项资金（具体金额根据各县市区每年财政配套金额总额核定）。

第十条 各县市区财政配套金额如下：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南谯区、天长市不低于 100 万元，苏滁现代产业园管委会、来安县、全椒县、明光市、定远县、琅琊区、凤阳县 50-100 万元。市科技局按各县市区配套额的 1.5 倍核发创新券。创新券申领、兑现、过期、注销后结余部分可结转下一年度使用。

第四章 创新券发放

第十一条 创新券发放安排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具体时间在市科技局网站上发布。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研究确定各县市区年度创新券发放额度。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应按照 ABCD 四类企业数量均衡和过往不重复两项原则提交创新券申领方案（包括，申领企业名录、企业类型、创新券额度等），市科

技局审核后予以发放。

第五章 创新券使用

第十三条 创新券使用范围：具体见市科技局发布的《滁州市科技创新政策汇总》中可以使用创新券进行事后兑现的事项。

第六章 创新券兑现

第十四条 创新券兑现与各类奖补事项申报同步实施，各类奖补事项申报以市科技局发布的奖补申报通知为准。

第十五条 企业按奖补事项申报要求提交证明材料，属地科技主管部门进行初审。

第十六条 属地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完毕后，汇总上报至市科技局。

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根据情况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兑现事项进行评审。

第十八条 根据评审意见，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确定兑现名单和金额。经公示，由市科技局出具科技创新确认书，企业凭科技创新确认书和创新券到财政部门兑现。大额创新券兑现后结余部分在原券上背书，有效期按原券计算。

第十九条 企业通过创新券完成兑现的事项可继续申

请上级奖补政策（如申请省“1+6+2”后补助），创新券已兑现金额作为市县配套金额，创新券兑现金额足以覆盖市县配套金额时，市县不再重复配套。创新券兑现金额不足以覆盖市县配套金额时，不足部分市县按相应比例予以补足。

第二十条 未申领创新券的企业可根据不同奖补申请渠道自行申报相关奖补。

第七章 监督与评价

第二十一条 对骗取创新券、提供虚假材料兑现创新券（含重复兑现同一事项）的企业，一经发现，市科技局立即注销其创新券，属地科技主管部门追回已兑现资金，3年内不再给予该企业各类科技奖补资金支持。

第二十二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对创新券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对创新券实施管理适时提出调整意见。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滁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风险补偿 基金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根据《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创新型城市建设方案的通知》（滁政〔2014〕55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滁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基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金）是由市财政安排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保障资金，专门用于合作银行对政府主管部门推荐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损失进行补偿。

第三条 风险补偿金管理工作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

市科技局负责风险补偿金业务的组织实施，与合作银行签订合作协议，贷款企业的准入、审核与推荐，贷款损失的代偿办理；对风险补偿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督促合作银行加大贷款投放与代偿清收力度，鼓励合作银行开发科技信贷新产品，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市财政局负责风险补偿金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会同市

科技局对风险补偿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其他未明事项，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研究实施。

第二章 合作银行与风险补偿金

第四条 市科技局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合作银行，合作银行须遵守风险补偿金运作相关管理制度。

第五条 合作银行提供的贷款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类贷款、增信类贷款、专利权质押贷款等贷款模式。

第六条 合作银行根据专户存入的风险补偿金，提供不低于 10 倍的授信额度。

第七条 风险补偿金从每年自主创新专项资金中切块安排，实行预算管理，总量控制。风险补偿金首期总额不低于 400 万元，3 年内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

第三章 贷款推荐与管理

第八条 扶持对象。本市范围内登记注册、生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及信用记录良好、持续经营 2 年以上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主要包括：拥有相关科技创新称号的企业、拥有相关科技创新平台的企业、其他优质科技型企业。（以年度申报指南为准）

第九条 贷款用途。贷款用于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应用与推广，小试、中试等环节的研发投入等流动资金周转。

第十条 贷款额度、期限、利率与还款方式。单笔贷款原则上不超过 2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到期还本付息后可以续贷），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30%，贷款企业还款方式为按月还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第十一条 资格认定。贷款企业实行名单准入制管理。贷款企业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滁现代产业园管委会（以下简称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市科技局审查筛选后向合作银行推荐。

第十二条 贷款申请。取得准入资格的贷款企业申请贷款时，向合作银行提交贷款申请。合作银行按程序组织审核，并在贷款发放后，将贷款投放明细提交市科技局备案。

第十三条 贷后管理。贷款发放后，合作银行应加强贷后管理，及时向市科技局报告相关情况。

第四章 代偿管理

第十四条 贷款企业因市场、经营等原因致使贷款本息无法及时足额归还的，由风险补偿金、合作银行等共同承担风险，其中风险补偿金承担不超过 50% 的贷款本息损失（具

体比例根据信贷产品按协议约定)。

第十五条 代偿后，合作银行启动债务追偿程序，追偿所获资金在扣除必要追偿费用后按政银双方协议约定偿还政银代偿金额。

第十六条 每年度市科技局向市政府专题报告风险补偿金使用及代偿情况，并从下一年度的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中补充风险补偿金。

第五章 监督与约束

第十七条 贷款企业若有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贷款的行为，市科技局应取消其贷款资格。对于恶意逃避债务导致风险补偿金损失的贷款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合作银行将其列入信用黑名单，市科技局取消其贷款资格，通报相关部门，不得享受各类优惠政策、不得申报各类扶持项目。

第十八条 对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把关不严，最终导致风险补偿金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滁州市科技创新综合考评办法（暂行）

为推动全市科技创新工作深入开展，确保我市科技创新考评指标争先进位，根据《滁州市实施四大工程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对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滁现代产业园管委会。

二、考评原则

（一）客观公正原则。充分考虑各县（市、区），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滁现代产业园管委会客观条件、发展基础等综合因素，对各地科技创新指标等进行分类综合考评。

（二）定量为主原则。考评指标体系设计突出可计量性，着重考评量化指标，增强考评的准确性和说服力。

（三）简便可行原则。尽量采用统计部门有统一口径的指标数据，增强考评的可比性和可操作性。

三、考评内容

（一）各县（市、区）科技创新综合考评指标体系

1. 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建设。建立科技创新组织架构，健

全工作机制，制定科技创新工作方案等指标组成。

2. 科技创新主要工作指标。由科技投入与科技金融、高新技术产业、知识产权、对外科技合作等指标组成。

3. 创新型工作指标。由院士工作站、国家和省级众创空间、安徽省科技进步奖、高层次人才团队获省立项支持等指标组成。

（二）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滁现代产业园管委会指标体系

1. 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建设。建立科技创新组织架构，健全工作机制，制定科技创新工作方案等指标。

2. 科技创新主要工作指标。由科技投入、高新技术产业、知识产权、对外科技合作等指标组成。

3. 创新型工作指标。由院士工作站、国家和省级众创空间、安徽省科技进步奖、高层次人才团队获省立项支持等指标组成。

（三）指标及权重调整

每年考评后，由市科技局组织有关部门人员，根据各县（市、区）、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滁现代产业园管委会科技进步总体情况，结合省对市考核指标，商定调整下一年度各项考评指标的权重，并于每年4月以市效能办名义发布年度考评通知，用于指导全市科技创新工作开展。

四、考评方法

（一）自评。各地各单位按照市效能办每年发布的考核通知，对照考核内容和考核指标进行自评，计算自评得分，形成自评报告，每年2月底前将自评得分与自评报告报送市效能办。

（二）复核。由市效能办负责组织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等单位对各地各有关单位报送的自评得分和自评报告进行复核，每年3月中旬完成复核工作并上报市委、市政府。

（三）通报。考核结果经市委、市政府审定后，以两办名义下发文件通报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滁现代产业园管委会。

五、考核分数评定和运用

（一）考评基础分100分，上不封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滁现代产业园管委会以科技创新机制建设得分、科技创新工作得分和创新型工作得分合计作为考核最终得分。

（二）将科技创新综合考评纳入县域经济考核内容，并提高所占分值。综合考评结果作为县（市、区）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评价任用的重要依据。对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滁现代产业园管委会的考核比照执行。

六、考评奖励

市财政每年预算安排区域科技创新综合考评奖励资金120万元。其中综合奖80万元、单项奖40万元。

(一)综合奖。对综合考评得分排位前6名的考核单位，设一、二、三等奖共6名，其中：一等奖1名，奖金20万元，二等奖2名，奖金各15万元，三等奖3名，奖金各10万元。

(二)单项奖。对研发经费投入、高新技术企业净增数、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发明专利拥有量四个单项考评指标得分进行排名。每个指标奖金10万元，设一、二、三等奖共6名。其中：一等奖1名，奖金3万元；二等奖2名，奖金各2万元；三等奖3名，奖金各1万元。获奖单位少于6家时，取消相应末位等次。

七、奖金使用

奖金用于科技创新工作经费与激励，其中25%用于奖励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和政府分管负责人；25%用于奖励科技主管部门工作人员；50%用于补助科技主管部门工作经费。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滁现代产业园管委会比照执行。

八、附则

(一)科技创新综合考评工作由市效能办牵头组织实施，具体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滁州市院士助滁行动方案（暂行）

为吸引院士（团队）助力滁州经济社会发展，构建以高端人才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和区域创新体系，根据《滁州市实施四大工程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强化科技同经济对接、创新成果同产业对接，创新项目同现实生产力对接，培育新动能、打造新引擎，着力聚集一批具备较高专业素养、拥有自主科研成果的院士（团队）在滁创新创业。力争到 2020 年，全市院士工作站达 40 家（其中 2017 年全市新建院士工作站 10 家），院士助滁转移转化项目 40 个。

二、重点任务

（一）主要对象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及其团队

（二）助滁形式

1. 担任政府顾问。聘请院士在政府部门参与制定重大决策与地区发展规划，担任政府顾问，提升政府决策的科学性和滁州市影响力。

2. 建立院士工作站。柔性引进院士（团队）在滁建立院士工作站开展产学研合作。促进我市企业加快技术创新、提高科研水平，激发创新活力，促进企业转型升级。

3. 开展成果转移转化。柔性引进院士（团队）携带项目到本地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供给能力，抢占科技创新制高点。

（三）具体举措

1. 联合学会举办论坛年会。聚焦新兴产业培育和主导产业提升，设置人工智能、智能家电、无人机等主题，联合国内顶尖的有关学术协会，每年争取在滁州举办2次年会，组织吸引一批院士参会，与我市产业和企业近距离对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滁现代产业园管委会要围绕本地主导产业，积极与相关领域的学会组织对接，每年至少举办1次院士学术论坛（讲堂），搭建交流平台，宣传推介滁州。

2. 围绕产业、企业资源分线拜访院士（团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滁现代产业园管委会要围绕本地主导产业、骨干企业、优质资源，带领企业登门拜访相关行业的院士（团队），每年至少登门拜访1次，指导企业发展，激发企业创新能力。

3. 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滁现代产业园管委会积极与院士（团队）对接，邀请院士（团队）走进滁州，为我市企业发展“会诊把脉”，每年新建院士工作站不少于1家。

4. 大力招引院士（团队）来滁创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滁现代产业园管委会将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相结合，紧盯院士（团队），开展靶向招商。要借鉴外地成功经验，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高校和科研院所，相关学术协会等，开展院士（团队）招引工作。院士（团队）来滁创业，根据项目质量和贡献程度，按其自有资金投入形成固定资产的5-10倍核算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三、有关要求

（一）制定方案成立组织。院士助滁行动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市科技局牵头成立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行动方案中提出的目标任务，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扎实推进。

（二）明确职能形成合力。院士助滁行动涉及多部门，全市上下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通力协作，形成合力。各地各部门要做好院士助滁行动的统筹推进工作，协调好相关职能部门，确保院士助滁行动顺利开展。

（三）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

滁现代产业园管委会要加大科技创新政策宣传力度，及时总结宣传院士助滁工作开展情况和典型经验，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强化督查严格问责。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效能办要加大督查力度，定期通报各地各部门院士助滁工作推进进度，将院士助滁工作纳入目标绩效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党政主要领导评价任用的重要依据。

滁州市国家“千人计划”专家招引 行动方案（暂行）

为贯彻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关于“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部署要求和市委、市政府《滁州市人才高地建设工程实施方案》（滁发〔2015〕6号）、《滁州市五大发展行动计划》（滁发〔2016〕42号）精神，进一步加大对国家“千人计划”专家的引进力度，加快高层次人才集聚，加速推动滁州创新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产业发展为导向，通过创新人才机制、拓展招引渠道、完善配套政策，引进和集聚一批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团队），发挥其在重点科技领域的引领、带动和辐射作用，为冲刺总量全省第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二、目标任务

力争到2020年，以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轨道交通、营养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和汽车及装备制造、家电、农副产品深加工、硅基材料、化工等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为重点，以省级智能家

电基地建设、市级战新产业基地培育为依托，通过刚性招引和柔性特聘相结合的方式，引进 40 名左右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团队），开展创办领办企业、项目合作和成果转化等创新创业活动。

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包括：来我市创新创业并从我市申报入选国家“千人计划”工程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已获国家“千人计划”工程资助、来我市实施成果转化的创业领军人才以及与我开展项目合作的创新人才。

三、引进措施

1. 市场招聘。充分发挥用人单位的主体作用，支持用人单位采取各种有效形式自主招聘。市委组织部牵头征集人才需求，编制需求目录，对外公开发布。

2. 依托产业和项目招引。依托我市优势产业和重点园区，推出一批特色项目进行招引。

3. 加强对外合作与联络。与知名高校院所开展人才交流合作，在国内人才集聚省市建立人才工作联络站，宣传推介滁州人才发展环境，协助做好引进工作。

4. 通过中介机构和个人推荐引才。探索“以才引才”方式，鼓励中介机构、在滁高层次人才和公民个人推荐我市急需和紧缺的人才。

5. 组织开展专项活动。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千人计划”

专家滁州行活动。

四、组织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国家“千人计划”专家招引工作在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市委组织部牵头成立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工作的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国家“千人计划”专家招引工作，将该项工作作为“一把手抓第一资源”摆上重要议事日程。

2. 加强服务保障。及时落实国家“千人计划”专家政策待遇，对涉及同类项目奖励资助的，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实施重大自主创新项目。发挥省高层次人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作用，不断提升国家“千人计划”专家服务水平。

3. 加强规范管理。各级财政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人才专项资金投入，确保国家“千人计划”专家招引工作经费。同时，强化考核督查力度，对招引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千人计划”专家（团队）来滁创业，根据项目质量和贡献程度，按其自有资金投入形成固定资产的5-10倍核算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对因个人原因未履行协议的专家，经审核取消其享受的相关待遇。

滁州市博士引进行动方案（暂行）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滁州市人才高地建设工程实施方案》（滁发〔2015〕6号）和《滁州市五大发展行动计划》（滁发〔2016〕42号）精神，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积极吸引博士来滁创新创业，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出发，坚持以用为本，突出创新创业导向，重点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以及市域内企业急需紧缺的博士。

二、目标任务

到2020年，力争通过刚性招引和柔性特聘相结合的方式引进50名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来我市投资创（领）办科技型企业创业博士（每个县市区每年不少于2名），100名掌握关键技术、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以及市域内企业急需紧缺的创新博士（每个县市区每年不少于3名），进而集聚一批以博士为核心的创新创业团队。新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15家。

三、引进对象和条件

（一）引进对象

1. 创业类博士。以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的形式来

我市投资创（领）办科技型企业的博士。创（领）办企业的主导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能够填补国内空白或引领相关产业发展，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和预期经济效益。

2. 创新类博士。由我市高科技企业引进的掌握关键技术或能够解决关键技术和工艺操作性难题的博士，以及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引进的具有较高社会知名度、突出管理业绩、通晓国际先进管理知识、善于资本运作的博士。

3. 市域内企业急需紧缺的博士。在本学科领域有较深造诣的专家学者、胜任聘用工作岗位、符合急需紧缺人才目录要求，且经用人单位考核合格的博士。

（二）引进条件

1. 引进的博士须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为 2017 年 1 月以后从市外首次引进到市域内工作的博士（团队）（含海外归来博士）；

3. 在用人单位主要关键技术岗位、高级管理岗位或急需紧缺岗位工作，签订 3 年以上服务合同，且每年在滁服务时间不少于 6 个月（柔性引进每年在滁服务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引进的博士团队中博士须占团队人数 50% 以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世界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的科技成果或高

新技术产品，来我市独立创办公司或与我市企业（单位）共同创办公司，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省内外、境外人才团队；创新业绩显著、有较大的创新潜力，依托高校、科研院所或企业研发平台和项目，致力于创新成果产业化的人才团队；带技术、项目、资金落户滁州创业，技术和产品有较好的市场前景，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和技术创新需求，能引领我市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的优秀团队。

四、引进程序

（一）征集需求。根据我市产业发展需求，每年年初向重点企业和创新创业载体征集博士需求，编制“博士引进”目录；

（二）发布对接。每年年初通过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向海内外发布“博士引进”公告，并组织开展国内外专场招聘会、项目洽谈会等活动，促进人才与需求主体的对接；

（三）申报初审。用人单位负责向行业主管部门申报引进博士或团队材料申报工作，并进行初审；

（四）考察审核。市博士引进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受理申报材料并牵头组织进一步考察审核；

（五）专家评审。每半年，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共同组织行业专家，对考察审核合格的申报人选进行专家评审，并确定重点推荐人才、优先推荐人才、一般推荐人才三类；

（六）公示审批。市博士引进行动领导小组根据评审情况，研究确定引进人选，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办理引进手续。

五、组织保障

（一）博士引进行动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人社局牵头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开展相关引才工作及引进博士的资助。博士（团队）来滁创业，根据项目质量和贡献程度，按其自有资金投入形成固定资产的 5-10 倍核算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三）博士引进行动领导小组定期对资助人才和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考核评估。每年年末，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抄送：省科技厅、安徽科技学院、滁州学院

中共滁州市委办公室

2017年3月1日印发
